

第三章 什么是政治？

政治是人类行为的一个方面。但是，政治与人类行为的其他方面（比如经济、浪漫或体育）相区别的特性又是什么呢？虽然政治学家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并非完全一致，但在连绵的历史长河中，他们已经在什么构成了本学科的内核这个问题上倾注了大量的心血。

政治的性质

什么是政治？在这个问题上，也如同在许多其他问题上一样，一个重要但并非一目了然的起点，就是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大约成书于公元前 335—前 332 年）。在《政治学》第一卷中，亚里士多德驳斥了那些把各种权威混同起来的人，并力求将政治社团（political association）或城邦（polis）中的政治领袖的权威区别于其他形式的权威，诸如主人之于奴仆、丈夫之于妻子以及父母之于子女的权威。



然而，亚里士多德理所当然地认为，权威（authority）或统治的存在至少是政治社团的一个方面。的确，亚里士多德把城邦或政治社团定义为“至高无上而又无所不包的联合体”，把政治体制或政体定义为“一个城邦的组织，一般与公职有关，而特别与那个在一切争议上都是至高无上的特定公职有关”^[1]。亚里士多德的政体分类标准之一，就是要看公民团体中最高权威或统治所在的那个部分。

自亚里士多德时代以来，就有一种被广泛分享的观念，即政治与政治关系总会以某种方式涉及权威、统治、影响力或权力。例如，最有影响的现代社会科学家之一的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就曾假定：一个社团，“如果其命令的实施是凭借行政人员对武力和武力威胁的运用而得以在特定疆域内持续实施”的话，那么这个社团就应该被称为政治社团。因此，尽管韦伯强调了政治社团的领土方面，但他也像亚里士多德那样明确地认为，权威或统治关系是政治的根本特性之一。^[2]

沿着亚里士多德和韦伯的足迹，20世纪的一位主要的政治学家拉斯韦尔界定说：“政治科学，是一门经验学科，是研究权力的配置和分享的科学”，而“政治行为，则是一种权力行为”^[3]。至此，我们已经足以明白，影响力和权力是紧密相关的（有些政治学家甚至把它们看成完全相同的现象），但是到了第五章我们还会把影响力从权力中区分开来。当拉斯韦尔与亚里士多德以“权力”一词来替代“影响力”时，他们并没有扭曲其所说术语的基本含义。

图 3—1 显示了亚里士多德、韦伯和拉斯韦尔在政治性质看法上的异同点。他们和几乎所有其他的政治学家都同意，政治关系，即涉及权力、影响力、统治或权威的整套关系，都可以在 A 圈内的某处看到。依据定义，拉斯韦尔把 A 圈中的每一事物都称为政治的；而亚里士多德和韦伯关于“政治的”界定，则需要把 B 圈和 C 圈所示的一个或多个别的特性也考虑在内。例如，对于韦伯，政治

的范围既非 A 圈内的一切，也非 B 圈（领土性）内的一切，而是 AB 这个重叠区域内的一切，即既包括统治，也包括领土性。在这一点上，尽管亚里士多德不如韦伯和拉斯韦尔清楚，但他大概会更严格地限制政治的范围，即它只限于有自给自足能力的社团中的种种关系（C）。因此，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政治仅见于 ABC 这个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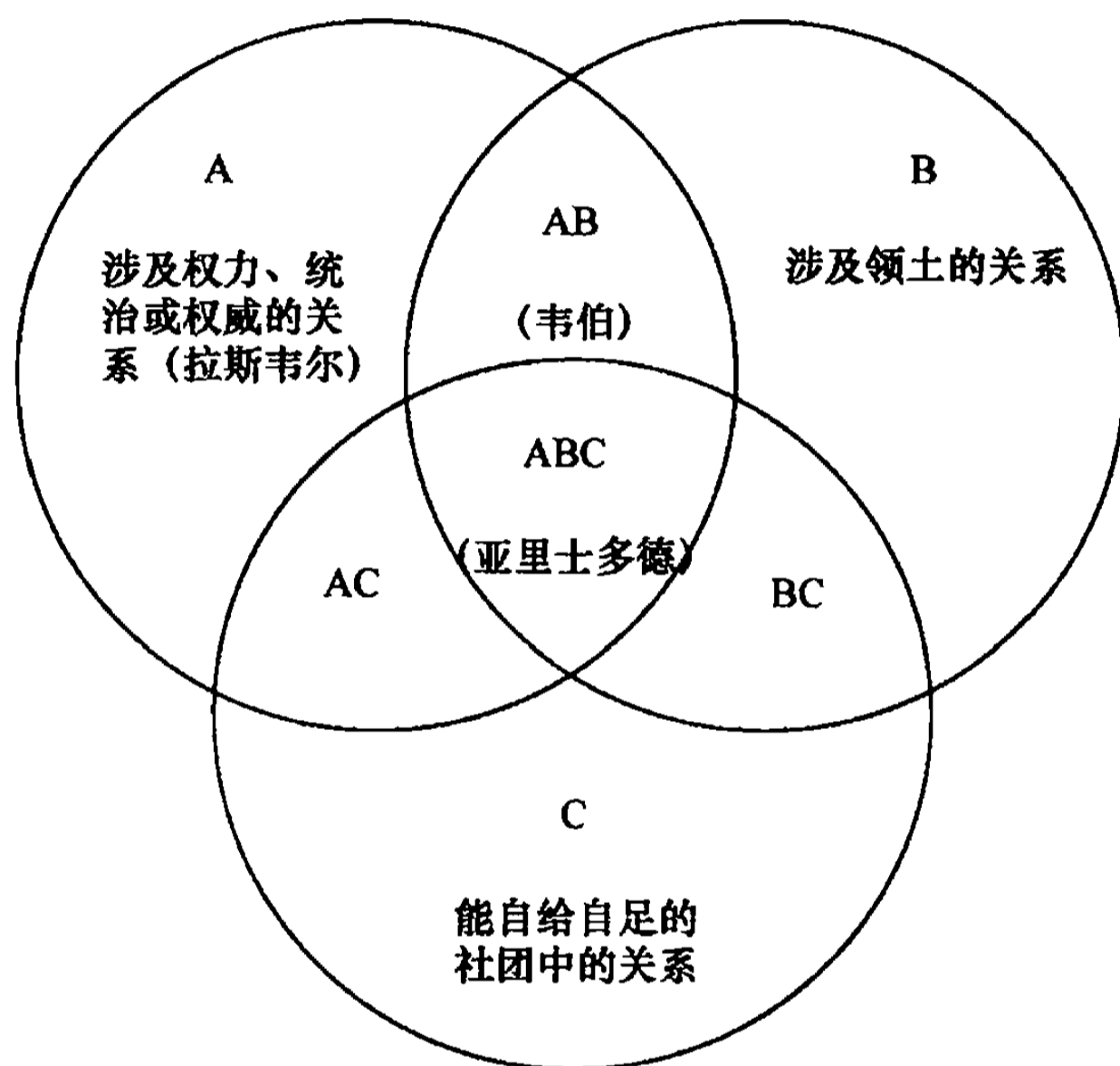


图 3—1 政治的定义

显然，凡是亚里士多德和韦伯称之为政治的，拉斯韦尔也称之为政治。但是，拉斯韦尔视为政治的某些事物（例如一个商行或一个工会的活动有“政治的”方面），在韦伯和亚里士多德看来却未必如此。亚里士多德和韦伯对政治研究的贡献是巨大的，我们关于什么是政治的观点也部分地纳入了他们的看法。但是，我们更直接地基于拉斯韦尔和不计其数的当代政治学家的传统，只是纯粹而又简明地从影响力的角度来诠释政治。因此，对我们来说，政治只不过是影响力的运用罢了。



政治的普遍存在

必须承认，把政治定义为“影响力的运用”是很宽泛的。的确，这意味着大多数人通常并不认为是“政治的”许多社团也有其政治的方面，私人俱乐部、商号、工会、宗教组织、公民团体、原始部落、宗族甚至家庭和浪漫的两人世界，概莫能外。如果像我们已经界说的那样，政治是无处不在的，那么就有必要做出若干的澄清、解释和细化。

(1) 在日常会话中，我们经常听到某个私人俱乐部、商号和工会等等的机构中出现了“政治”或“政治勾当”（politicking）。例如：“我受不了艾莉森。她总是在采取政治勾当，她那俱乐部主席是怎么当上的？”“我们这个教区的牧师怎么不是比尔而是艾莉森？这是政治，纯粹而又简单。”“艾莉森胜过比尔而被提拔为部门主管，我很吃惊。而且我听说，她的提升完全是政治性的。”在这三种说法中，说话的人所看到的活生生的“政治”就存在于私人俱乐部、宗教组织和商号之中。而且，你还可以毫无疑问地想到关于“政治”和“政治的”其他许多类似用法。因此，我们那个定义的含义——政治普遍存在于人类关系和人类社团之中——是与这三个给定的例子所反映的日常性和直觉性理解相一致的。

(2) 政治只是社团或人类关系的一个方面。当我们说某个人是一位医生、教师或农民时，我们并非就认定他或她就只是医生、只是教师、只是农民。没有一种人类社团和关系在所有方面都毫无例外地是政治的。除影响力之外，人们还体验着许多其他的关系：爱恋、尊敬、忠诚、共享信仰，诸如此类。例如，设想一对已婚夫妇就应该加入他们刚落户的社区的这个或那个教堂而发生了争议甚或争吵，那么他们决定加入某个教会的过程，就会被看成一个涉及政治、宗教以及浪漫的方面的过程。政治的方面包括影响力在这对已婚伴侣间的运用——争论结束时谁的方案占得了上风以及他或她是怎么做到的。宗

教的方面大概包括他们俩提到的教堂在教义和礼拜服务方面的差异。浪漫的方面涉及的是讨论过程中对爱恋与关切的考虑。想象一下，他们中的一方对另一方说：“我非常爱你，而且我知道选择这个教堂对你特别重要。因此，尽管我最乐意去的教堂不同于你的，但因为我是那么爱你，也因为我愿意讨你欢心，我将很高兴地前往你选择的那所教堂。”当然，我们也可以把刚才描述的浪漫方面看成在说理，即一方试图让自己的方案占得先机，也就是在决定这对夫妇前往哪个教堂上施加影响力。简言之，这里谈论的活动，或许就有政治、宗教以及浪漫的方面，而且这些方面还是相互重叠与纵横交错的。

(3) 我们的定义并不涉及人类的动机。它肯定不含这样的意思，即在每一政治体系中，人们都受到统治他人的强烈内在需要的驱使；它也没有这样的意味，即控制他人是领导人的热望，或者说，政治必然或内在地就是追逐影响力的残酷斗争。可信地说，影响力关系甚至可以存在于那些对影响力缺乏热望的人们之中，或者存在于极度渴求掌控别人而又最不可能做到的人们之中。据说，美国西南部的祖尼印第安人（Zuni Indians）中有一种很强的意识，即追寻影响力是不能容忍的，因而决不把影响力赋予那些谋求影响力的人。^[4]与我们自己的经验更为接近的，是在美国种种私人组织中成员之间的一种并非罕见的观点：那些最热衷于当组织领导的人，往往最不适合当领导；而最适合当领导的人，反倒是那些最不想当领导的人。但是，不论人类学或民俗学所能给出的证据如何，这里的要点却是：我们的政治定义，不包含在运用影响力方面关于人类动机性质的任何假定。

我们的定义还刻意忽略了从亚里士多德到现在的许多政治哲学家赋予政治的这样一个品质：在某种意义上，政治是公共性的。在他们看来，政治是一种公共的活动，包含着公共目的、公共利益、公共的善或人类生活中某些其他明显的“公共”方面。如果这样来界定政治，那么我们就得在图 3—1 中再加上第四个圈，而政治的范围也就被收缩得更小了。然而，把这种观念排除在我们的定义之外也是有充分理由的。不管这种观念在政治哲学家中如何备受推崇，它仍然被重



重难题所环绕着。

首先要指出的是，对“政治”的含义的这种理解，与现今在日常用语中该词的用法毫不相干。在这里，政治常常指雄心勃勃的个人追求私利和升迁的活动。同样地，肯定也不能指望用“公共性”来对驱使人们从事政治的动机作经验上的解释。不论是通常的经验还是系统的研究，似乎都不能充分支持这样的假定，即人们从事政治（也就是对他人，特别是对大量的人行使影响力）的主要动机在于对公共利益关心。

如果某个人接受了亚里士多德关于政治体现着对公共利益的追求的观念，并且相信激励诸如希特勒这类领袖的目标除了大多数本分的人们都会考虑的公共利益之外就再没有别的了，那么他就会符合逻辑地得出：希特勒的活动不是政治的。相反，假定我们把政治等同于影响力的运用，那么希特勒以及当代的独裁者的活动，不管在我们看来是多么卑劣，都明白无误地归于政治的范畴，因而也是政治分析的适当论题。那些野蛮对待其公民的当代独裁领袖的活动，也是这样。^[5]

(4) 我们承认，将政治等同于影响力的运用，实际上就等于说政治在人类关系中是无处不在的。父母阻止孩子在街上跑是影响力的运用，因而根据我们的定义，就是政治。就是如此。我们的政治定义包括：一对父母对某个孩子运用影响力；艾莉森在某个周六晚上促使比尔与自己一起去看某场特定电影的能耐；美国总统对某些国会议员施加的压力；德国独裁者希特勒的暴行对犹太人造成的伤害。所有这些都存在着影响力的运用。根据我们的定义，所有这些例子都构成了政治，但这并不意味着：政治学家对所有四个例子都同样感兴趣；或者，政治学家必须把这四个例子当成同等重要的政治事例。如同历史学家与历史分析倾向于把注意力集中到被人们视为重要的人类往事上那样，政治学家与政治分析也应该（而且确实也是）把注意力集中到被人们视为重要的政治事例上。政治分析更在意美国总统与美国国会之间的影响力运用，而非艾莉森与比尔之间在周六晚上约会问题上的影响力运用；历史分析更在意克里斯托弗·哥伦布（Christopher Co-

lumbus) 和拿破仑 (Napoleon), 而非哥伦布船上的普通水手或拿破仑军队中形形色色的士兵。这两者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同。像我们所做的那样, 宽泛地界定政治, 并不妨碍我们把政治中更为重要的事例和方式与那些不那么重要的区分开。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那样, 我们一提出政府这个极其重要的概念, 就不难解释政治分析为什么要在很大程度上聚焦于政府以及与其有关的那些现象。

【注释】

[1] 欧内斯特·巴克尔 (Ernest Barker) 编:《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2), 1 页、110 页。

[2] 马克斯·韦伯:《社会与经济组织的理论》, A. M. 亨德森 (A. M. Henderson) 和塔尔科特·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译本 (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47), 146~154 页。

[3] 哈罗德·D·拉斯韦尔和亚伯拉罕·卡普兰:《权力与社会》(康涅狄格州, 纽黑文: 耶鲁大学出版社, 1950), xiv 页, 240 页。

[4] 鲁思·贝内迪克特 (Ruth Benedict):《文化模式》(波士顿: 霍腾·弥芬公司, 1934)。

[5] 在政治的性质方面, 20 世纪出现了一种在某些方面堪与亚里士多德的见解相提并论的观点。见伯纳德·克里克 (Bernard Crick):《为政治辩护》(芝加哥: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62), 特别是第 1 章“政治统治的性质”。对克里克这位英国政治学家而言, 政治是“这样一种活动, 即根据不同利益集团对整个共同体福祉和生存的重要性, 给予其相应的权力份额, 以此来调解它们在既定统治单位内的关系”(16~17 页)。政治, 在克里克看来, 无疑不包括极权或专制政治体系的领导人对影响力或权力的非调解性功用。它也不包括诸如“工会、办公室甚至家庭”等小团体中的影响力功用 (25 页), 这是因为, 根据克里克, “政治依赖某种已确定下来的秩序” (25 页), 即由国家或政府提供的秩序。不过, 一定得注意, 在克里克的论述中, 权力 (影响力) 仍然处于政治的中心位置。